AUG10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045630 日期：2020年8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产品经理和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审理主任随后批准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并重新开案审理，第二次否决了该申请。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称她“ 是技术产品开发和商业战略领域一位成就卓著且备受尊敬的顾问。 ”在其他职位中，她曾担任 的首席产品经理以及 的产品总监。在提交申请时，她是 的产品负责人。她还创办了自己的咨询公司，名为 ~------~。在提交日期前不久，两家公司1以兼职、合同方式聘请申请人作为顾问提供服务。I ~ 聘请申请人“ 从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产品经理……负责管理技术团队和设计师，负责构建移动应用程序并维护和改进网站 ”，该网站供“ 美容科技行业……的从业人员在参与活动的沙龙按小时租赁座椅空间 ”使用。I I聘请申请人“ 支持和监督构思、设计、管理和产品化._____ ____.t'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加入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额服务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第四项标准，即作为评判者参与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其他四项声称的证据标准，

1 ! [的首席执行官与申请人同姓。记录未说明两人是否有亲属关系，或同姓是否为巧合。

包括提交与第二项标准（协会会员资格）相关的可比证据。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未能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我们将在下文讨论这些标准。

记录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她通过与!.__ _____ __、和l I的导师工作满足此标准。或者，申请人主张她与这些组织的工作应根据8 C.F.R. § 204.5(h)(4)被视为可比证据，因为据她所知，“ [她]的领域（产品管理）中不存在……要求成员具有由公认专家判定的杰出成就的协会。 ”

._____ _.I 是“ 一家位于aObased的加速器，旨在支持医疗保健领域的创新IT初创企业。 ”其执行主任表示：“ 导师通过邀请或通过申请和筛选过程加入我们的项目。[申请人]因她作为技术顾问的卓越声誉以及在医疗保健领域的丰富经验而被邀请加入我们。 ”同一官员表示：“ 我们的遴选团队由3位管理合伙人组成，位于

l !的执行主任将该实体描述为“ 一个加速器项目，支持来自l I的初创企业并帮助其全球扩展。 ”他表示：“ 我们有选择地招募在其领域具有领导地位的导师，他们将能够为我们的成员提供最佳指导。[申请人]因她作为领先技术顾问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而被邀请作为导师加入。 ”他表示，负责遴选导师的顾问委员会“ 目前由九名成员组成，均为商业和金融领域的领先专家。 ”他未指明这些个人，但表示他们的简介出现在该组织网站上。2

申请人未提交来自这两家加速器的任何文件证据以确立作为导师被接受的正式要求。对严格和排他性导师遴选程序的相当笼统的提及，并未显示导师是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选出的。申请人未证明志愿参与导师项目与法规所述的协会会员资格具有可比性。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2 标识顾问委员会成员的网页为 http://ww~ tmentor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7月9日）。该页面除成员姓名和指向其他包含进一步信息（通常为其LinkedIn简介）的页面的链接外，未提供关于成员的任何信息。此信息不能证明顾问委员会完全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材料，意图满足该标准。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一篇题为“ 12019 ”的文章称申请人为~----------~，该文是来自~_____ _.. 的新闻稿。该文逐字出现在不同网站上。文章未署名作者，但文中提到一家公共关系与营销公司中一位名为j的联络人。记录未显示是谁聘请了该公共关系公司并委托撰写该新闻稿。文章包含申请人的生平信息并赞扬其能力，但未推广任何特定公司或产品。鉴于该文章的性质及来源不确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同样，一份发布在Entrepreneur网站上的“ I I ”列表出现在标题“ I . ISpotlight ”之下，未署名作者，也无日期。（该打印件还缺少本可佐证相关信息的网址。）申请人是文中提到的“ Top Leaders ”之一。“ Spotlight ”标题下方的一则说明写道：“ Where brands share their insights ”，表明“ Spotlight ”文章是源自该刊物自身员工之外的推广性内容。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文章符合该标准的监管要求。

ThriveGlobal称申请人为'产品管理领域的主要女性人物之一Al_____I2019 I_____.I'。该文作者为l_____I，其'目前经营一家六位数收入的公关公司'。现有证据表明，他即为署名于l_____I的文章中作为联系人的同一_____i_____I。ThriveGlobal的这篇文章包含一则免责声明，称'外部撰稿人……的观点……不一定反映我们自身的观点'。申请人未能表明该帖构成符合条件的已发表材料。
《赫芬顿邮报》2017年的一篇I_____I文章将申请人列入'I_____I'。该名单被标明为博客帖，而非新闻报道类文章。记录未显示《赫芬顿邮报》像对待新闻文章那样对博客帖的内容承担责任。3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帖为符合条件的文章。

Alley Watch于2017年采访了申请人，该采访属于涉及~----------~的系列报道之一。申请人未能证明Alley Watch符合专业或I_____I主要行业刊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该网站在'科技新闻'类网站中的'类别排名'为2088。该网站自身的媒体资料包提到'全球受众'，但也表明该'组织[专注于]d_____I初创及科技社区'。尽管法规要求有署名作者，该文却集体署名Alley Watch，未表明是谁撰写或提出了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申请人主张法规'并未规定该等作者必须署名为个人'，但当记录未指明构成该集体的个人时，集体署名根本未指明作者。鉴于申请人提交的是由公关公司而非记者撰写的委托文章，这一缺失尤为重要。

3 我们注意到，为该博客帖提供的网址已不再有效。相关博主帖子的在线存档不包含所提交的帖子，亦无对该帖被删除的任何解释。

另一篇未署名作者的采访于2018年出现在World News inl_____I的网站上。该文以l_____I为题发表，署名I_____I，记录未提供关于此人的进一步信息。4 采访者的问题反复称申请人为该领域的领导者。例如，采访者问道：'自成为该领域领导者以来，您[原文如此]如何成长，对您的期望有何变化？'以及'您在科技领域成长，并被公认为高级领导者，您如何定义自己的优势？'由于其他带有此类强调的文章可追溯至一家公关公司，这篇实际上匿名的文章分量甚微。申请人未能表明该文为符合条件的已发表材料。

为100 Product Managers对申请人进行的一次采访有署名作者，该播客'以采访100位产品经理为使命'，文字记录发布在一个关联网站上。来自100 Product Managers的具名采访者并未称申请人为其领域的领导者，且问题的性质并不表明采访者在采访前对申请人或其工作有重要了解。该采访者提到'查看[申请人的]背景'以准备采访，而未具名的World News采访者则以预设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知名的方式措辞提问。

申请人未能证明100 Product Managers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刊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该网站的自我描述表明，该刊物并非聚焦'著名'人物，而是寻求'纳入各种声音和广泛的经验'。同一页面邀请读者，若其'是希望参与该项目的人'，可'申请采访'。5

除100 Product Managers的采访外——该采访似乎仅基于申请人作为项目经理的受雇身份，且申请人似乎是通过该网站公开邀请采访申请而主动发起的——所提交的大部分文章似乎源自一家公关公司，发布在接受外部投稿的网站上。此类推广材料不构成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刊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关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正如一个人不能通过给自己颁奖或给自己提供高薪来确立资格一样，为自己制造或安排媒体报道，不能与因在某一特定领域的声誉而产生的独立报道具有同等分量。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结论。若本程序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我们本会考虑该评判发生的层级（例如地方性活动以及仅限于一所大学校友的活动）。

4 记录未显示用户名中的首字母c=]是否与l_____I有关，抑或纯属巧合。

5 若本程序进入最终实质审查，这种公开征集采访对象、而不考虑其在领域内认可度的做法，本会削弱任何关于100 Product Managers因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声誉而专门接触申请人的结论。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我们不同意。
申请人曾是l_____I的首席产品经理。记录确立了I_____~的杰出声誉。I_____h经纪及银行产品管理负责人称，~s迈向拥抱I_____I的最重大战略步骤'被认为是I_____I社交媒体'。他表示：

基于对该项目收集的ieema)指标及分析，得出的结论是，l_____I对会员交易及会员在开展交易活动方面的成功具有重大影响和影响力。……平均而言，I_____I会员的交易频率是I_____I会员的4.1倍……[且]产生的收入是后者的2.7倍……。[很]明显，该产品线确实对l_____ts在市场上的成功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位曾任!....___ _.I公司财务主管的人士表示：

[申请人]实质上负责公司数字产品及在线品牌建设的战略开发……她还帮助开发和推出了公司技术套件中几乎每个领域的技术产品……在社交媒体方面，她领导了跨多个数字平台的统一产品套件的开发和管理……

[申请人]的工作无疑直接影响了~技术产品供应的开发与演进及其[sic]发展轨迹。因此在我看来，她对于公司从一家价值数百万美元的公司成长为一家如今服务超过4百万个账户、价值超过2.4 billion美元的公司也至关重要。

记录显示，申请人以关键角色为[已隐去]工作，[已隐去]从而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由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足以满足该标准，我们无需讨论就其在其他组织的角色所提交的较不具说服力的证据。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显示，2015年薪资收入为102,742美元，2016年业务收入（扣除费用后）为104,972美元，2017年为225,779美元。2018年，[已隐去]作为雇员向其支付了99,529美元；2019年初的工资单显示月薪为18,333美元，即年薪220,000美元。申请人未列明其咨询收入的所有来源，但她记录了2017年和2018年来自部分个人客户的付款；其中最大一笔付款为2017年的211,750美元。其他有记录的付款金额在7,500美元至33,800美元之间。在许多情况下，申请人未记录她为这些付款所从事的工作，也未记录她为每个客户投入的时间。

G

该法规要求将申请人的报酬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报酬进行比较。比较性证据零散且不一致。一些前雇主声称申请人比从事类似任务的其他人收入更高，但此类比较有限。同样，私人调查数据依赖于非随机的自我报告。在官方政府数据方面，申请人提交了劳工部数据，表明在提交申请时，[已隐去]大都市区“ 计算机职业，所有其他 ”的第4级工资为每年121,222美元。这一宽泛类别包括“ 数据库架构师 ”、“ 网站管理员 ”和“ 数据仓库专家 ”。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该类别最适合产品经理。一位前官员表示，“ 产品总监……不是软件编程角色，该职能通常由工程团队处理，而工程团队由产品总监领导。 ”这一描述表明这是一个更高层级的管理角色，在此情况下，将申请人的报酬与程序员和工程师的报酬进行比较是不正确的。

申请人的报酬证据不完整，且申请人未提供可靠依据将其报酬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进行比较。（记录也未提供关于该工作性质的充分细节。）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申请人已记录其领域内一定程度的成功，但记录并未一致地指向其领域顶尖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尤其令人关切的是，将申请人称为其领域领导者的已发表材料的来源存在严重疑问；她似乎安排了这些材料的发表，正如公关专家参与其发表的有记录证据所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